

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 六、「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留職停薪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教師聘用資格及英語專長資格(僅英語代理教師須具備本項資格)。

(一) 教師聘用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如下：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次甄選報名資格)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放寬至此項資格)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放寬至此項資格)

(二) 英語專長資格(僅英語代理教師須具備本項條件)：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經教育部認證合格之英語系國家大學院校碩士學位以上者。
2. 通過教育部「88 年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語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核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者，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叁、報名及考試日期與報名地點：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時 間	考試日期 時 間
第 1 階段	108 年 7 月 16 日至 至招聘完成為止	108 年 7 月 22 日(一) 上午 08:30~12:00	108 年 7 月 22 日 13:30 起
第 2 階段		108 年 7 月 25 日(四) 上午 08:30~12:00	108 年 7 月 25 日 13:30 起
第 3 階段		108 年 7 月 26 日(五) 起每日上午上午 08:30~12:00，至 甄選錄取為止	108 年 7 月 26 日 起每日 13:30 起，至甄選錄取 為止。
說明： 1. 第 1 階段正取名額若已額滿，則不舉辦第 2、3 階段甄選。 2. 第 2 階段正取名額若已額滿，則不舉辦第 3 階段甄選。 3. 第 3 階段甄選若未額滿，將每日賡續辦理甄選至甄選錄取為止。			

二、報名地點：臺東縣成功國民小學(一樓人事室報名)。地址：臺東縣成功鎮太平路 28 號。

電話：089-851021 轉 210 人事。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下載：

請逕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post/2015post.php?getid=a2>) 或
本校網站(<http://cgps.boe.ttct.edu.tw/bin/home.php>)。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聘任及備取候用期限)

編號	缺額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1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	若干名	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
說明： 1. 如代課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時，聘約隨即終止，應立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或請求補償。 2. 備取候用期限至 108 年 8 月 1 日止。 3. 錄取老師依照學校指派相關級務或科任等教學工作。 4. 本校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免巡迴他校。				

伍、報名程序：

一、檢同有關證件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有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

二、應繳證件：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1 份供
本校留存(統一以 A4 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
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四)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個人簡歷(附件二)。
- (七)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無則免附)
- (八) 切結書(附件三)。
- (九)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四)。
- (十)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附件五)。

陸、報名費用：

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甄選日期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參點，當日於本校排定教室報到完畢並開始甄試。(請提早半小時到場)。

捌、甄選及計分方式：

- 一、試教：佔 50%。(教學演示主題自選，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教具不列入評分)。
- 二、口試：佔 5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策略、輔導方法、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暨應甄者所附資料之內容等，(進行口試 15 分鐘)。
- 三、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玖、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依甄試總成績，列正取英語專長 1 名，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順序評比)擇優列冊候聘。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二、錄取名單公告：各次錄取名單公告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boe.ttct.edu.tw/post/2015post.php?getid=a2>)及
本校網站(<http://cgps.boe.ttct.edu.tw/bin/home.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公告日期
第一次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22 日 15 時後
第二次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25 日 15 時後
第三次錄取名單	108 年 7 月 26 日 15 時後

- 三、報到日期：各次甄選錄取人員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報到日期	截止時間
第一次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18 時前
第二次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8 時前
第三次錄取報到	108 年 7 月 26 日	下午 18 時前

拾、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

拾壹、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二、經錄取應聘之代理教師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四、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校教師聘約及學校相關規定事項。
- 五、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另公佈於本縣教育處及本校公告系統，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
- 七、代理教師參加勞工(勞退金)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拾貳、本簡章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試項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未婚 ☐ 已婚	服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學 校	系 科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 字號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初審：					
	1.() 繳交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 3.()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4.() 繳驗畢業證書。 5.() 繳驗退伍令。					
	初審結果：					
☐ 符合 ☐ 符合，但需補件； ☐ 資格審核未錄取 人事主管簽章：						
試 場 紀 錄	資料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口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第 () 名 ☐ 未錄取	甄選委員簽章：	

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辦理「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 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